

证券代码：835410

证券简称：唐年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洪斌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9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陆小冬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出席高级管理人员：林运玲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研究决定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于2021年1月6日经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后，成为了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，鉴于上述情况，拟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资金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确保资金安全，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各类结构性存款。投资额度为单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，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。

授权期限为一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竣镗、徐成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